

东台市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及天地图·东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合同

二〇二五年五月廿二日



甲方：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

乙方：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及天地图·东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及天地图·东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

1.2 标的质量：

（1）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由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最终成果的产品检验，更新维护测绘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

（2）天地图·东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

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省级“天地图”建设要求。

（3）东台市标准地图制作

标准地图符合编印的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要素经符号化、配图、整饰等处理后，专题图整体色彩协调、图面美观且须获得审图号，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1.3 履行时间（期限）：

（1）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东台市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的质量检验、成果汇交、数据库更新工作。

（2）天地图·东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3）东台市标准地图制作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相关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最终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交的主要资料为：

(1) 文字资料

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测绘仪器鉴定证书等。

(2) 数据成果

东台市地形图更新成果（.dwg 格式）；

更新影像数据（.tif）

东台市地形图更新数据库（Mdb 格式）；

东台市地形图更新图幅结合表；

东台市电子地图数据集成果（Gdb 格式）；

东台市 18-20 级电子地图。

(3) 东台市标准地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4100 元（中标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评级及以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8.2 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8.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5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改或完善。

十一、甲方的义务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现有资料（如资料不全，乙方需自行增补齐全）。

11.2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11.3 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十二、乙方的义务

1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2.2 乙方对最终成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

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乙方需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地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有）。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为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4.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14.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最终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调查编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4.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14.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17.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五月 十二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五月 十二日